

# 中山醫學大學 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 V3.0 修訂日期:2025.08.1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校務工作推動之特定目的,於適當、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之資料。
- 3. 本校因執行校務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 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電話及行動電話、E-Mail、 户籍及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資料、個人金融資料等資訊。
- 4.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001 人身保險][002 人事管理][003 入出國及移民][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 [036 存款與匯款] [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 [047 兩岸暨港澳事務]
-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4 保健醫療服務]
-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政業務][083 原住民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 [142 運動、競技活動][145雇用與服務管理][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68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182其它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及本校附設醫院因執行教學、行政、醫療服務等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 限於本校、本校校友服務單位及本校附設醫院所在地區,或與本校具有合作關係之國內外機構。
- 3. 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員)及具本校畢業證書或校友證之校友。

#### 4. 方式:

- (1)本校及本校附設醫院為辦理教育、行政、醫療服務或提供就醫優惠等必要業務,得以紙本、電子檔或其他 適當形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2)本校或經授權、委託之推廣服務單位(如校友會、系友會)亦得基於校務發展、校友聯繫、教育推廣等正當目的,於必要範圍內使用前述個人資料。
- (3)若您為本校學生且已年滿十八歲,經您事前書面同意者,本校得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向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提供與您就學或校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例如休退學、選課、成績預警、繳費或聯絡資訊等),惟仍應以不逾越原蒐集目的為限。
- (4) 畢業生之個人資料將運用於辦理以下業務:
- I. 建立校友聯繫網絡,提供各項校友服務。II. 協助本校推廣服務組、校友會、系友會等單位傳遞有關專業進修、講座、活動等相關資訊。III. 提供由本校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介之就業機會資訊。IV. 作為本校課程規劃、教學改進與校務發展之重要參考依據。V. 提供本校、教育部及相關勞政機關進行統計分析及政策研究之使用。

#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刪除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惟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如因您行使上述權力,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你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 六、同意書之效力:

- 1. 本同意書自您完成個人資料登錄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 2. 本校保留隨時修訂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當同意書內容有任何變更,將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恕不另行個別通知。若您不同意修訂內容,請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倘若您於公告後繼續使用,將視為您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修訂後之條款。
- 3. 如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代為閱讀、理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全部內容。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時,即推定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4. 本校學生證為具記名功能之電子票證。為保障您享有掛失申報與餘額返還等權益,本同意書同時視為您已同意悠遊卡公司所訂定之學生持卡人約定條款。
- 5. 畢業生可依個人意願申請本校核發之校友證,該證亦為具記名功能之電子票證。為保障使用權益,建議您於啟用後儘速完成記名登錄。依悠遊卡公司相關規定,僅記名卡得享有掛失申報與餘額返還服務;未記名者將無上述保障,如有遺失,相關損失須由持卡人自行承擔。您一經申辦本校校友證,即視為已知悉並同意悠遊卡公司所訂定之相關約定條款。

※本同	意	蓄如有	未盡事	宜,	依個	人資料	保護	法或其	(他相	關法令	之規	定辨理》	•
./	44 i	口朋讀	<b>並接</b>	上浦	同音:	<b>主</b> 內 穴	•						

V	我也因明业按文工业内心盲门	<b>⁴</b>	
同意.	人學號:	立同意書人:	同意書日期: